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5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